

证券代码：300156 证券简称：神雾环保 公告编号：2015-108

##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雾环保”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江西隆福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隆福矿业”）于2014年10月向北京银行南昌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5000万元人民币，授信期限两年，神雾环保为其上述银行授信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2014-091]号《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但在具体实施中，江西隆福矿业未完全使用上述授信额度，实际与北京银行南昌分行签署的《借款合同》金额为2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一年。目前，上述《借款合同》已履行完毕，贷款已及时偿还，神雾环保的担保责任也已相应解除。

江西隆福矿业基于自身经营发展需要，拟重新向北京银行南昌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4000万元人民币，授信期限两年。针对本次授信，公司拟继续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4000万元人民币）以及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等其他款项，担保期限为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以下简称“本次担保”）。

公司于2015年11月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该担保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江西隆福矿业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成立时间：2010年03月30日

4、注册号：360426210003424

5、住所：江西省九江市德安县吴山乡彭山锡矿

6、法定代表人：刘骏

7、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元

8、经营范围：锡、铁、铜、铅锌、硫铁精矿加工、销售

9、与公司的关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中，公司持有其51%的股份，江西中基进出口有限公司持有其24.99%股份，广西天源矿业有限公司持有其24.01%的股份。

10、经营状况：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江西隆福矿业的资产总额为14,959.87万元，负债总额为4,311.01万元，净资产为10,648.86万元；2014年度营业收入为5,664.85万元，利润总额359.68万元，净利润288.36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摘自大信审字[2015]第1-01108号审计报告）

截止2015年9月30日，江西隆福矿业的资产总额为15,565.13万元，负债总额为5,085.94万元，净资产为10,479.19万元；2015年1-9月营业收入为2,780.08

万元，利润总额-309.11 万元、净利润为-261.65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本次公司为江西隆福矿业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金额 4000 万元人民币）以及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等其他款项，担保期限为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具体担保的期限和金额由江西隆福矿业和北京银行南昌分行最终签署的合同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隆福矿业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有利于缓解其资金压力，保障其生产经营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江西隆福矿业的其它两位股东江西中基进出口有限公司、广西天源矿业有限公司分别以其持有的江西隆福矿业 24.99%和 24.01%股权对公司本次担保提供质押反担保；此外，江西中基进出口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敖秋华、广西天源矿业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王清高分别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上述反担保措施有效降低了公司的担保风险，保障了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

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对江西隆福矿业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江西隆福矿业作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有控制权，可将此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江西隆福矿业自身具有良好的资产质量，截止目前没有明确的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连

带担保责任，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和业务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2、江西隆福矿业的其它两位股东江西中基进出口有限公司、广西天源矿业有限公司分别以其持有的江西隆福矿业 24.99% 和 24.01% 股权对公司本次担保提供质押反担保；此外，江西中基进出口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敖秋华、广西天源矿业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王清高分别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上述反担保措施有效降低了公司的担保风险，保障了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

3、公司本次担保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为江西隆福矿业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43,5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 30.09%。具体为：

1、公司全资子公司洪阳冶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原“北京华福神雾工业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阳冶化”）对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福工程有限公司、湖北神雾热能技术有限公司向国际金融有限公司（“IFC”）15000 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贷款期限为五年。

2、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洪阳冶化银行保函业务向深圳市高新投保证担保有限公司不超过 5500 万元的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担保期限为担保方出具的反担保函有效期届满后二年。

3、公司为重要客户内蒙古港原化工有限公司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合计 23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本次公司为江西隆福矿业提供的担保生效后,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担保)累计为不超过 47,500 万元,实际担保总额不超过 47,5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 32.85%。

## 七、其他

本次担保事项披露后,如果担保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会及时披露相应的进展公告。

##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反担保函》。

特此公告。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1 月 9 日